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43.73 元/股（含），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43.33 元/股（含）。
- 2、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由 686,021 股至 1,372,041 股调整为 950,113 股至 1,642,4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 股）的比例由 0.46%至 0.91%调整为 0.63%至 1.09%。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6,021 股至 1,372,0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6%至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 580,400 股后的股本）149,419,6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9,767,840.4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金额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价格计算时，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应以 0.3984522 元计算（具体计算过程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9,767,840.40 元/150,000,001 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3.73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43.33 元/股。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 43.33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43.73 元/股-0.3984522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已完成回购股份 580,4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3,980,349.13 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33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950,113 股至 1,642,4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 股）的 0.63%至 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